

宋明清“告不干己”

W

C

t

业的发展方面



知曹州谢涛、曹州通判李及的公开疏奏，走
被

誇逞凶狡 ,教唆良民 ,论诉 ‘不干己事 ’,或借词写状 ,烦乱公私 ”,因而要求 “县司不住察探 ,追捉到官 ,必无轻恕 ”。^[8] 对这些 “无图之辈 的无赖以及 “得替公人 的退职衙役之充当讼师助讼的行为 ,官员们只好引用现成的 “告不干己事法 来处理

www.cnki.net

面的、初始订立的制度。

只是到英宗正统以后，告不干己事法重又得到伸张。官员们一再上奏或题请，要求将不干己事法付诸切实行。按《英宗实录》卷八九载：正统七年（1442年）二月乙未，刑部贵州司郎中林厚，曾上言四事，其一即是“不干己事不许告讦，则刁风可息，良善获安”。皇帝阅览后，“上以示法司。刑部尚书魏源等以（林）厚所言皆可施行，从之”。^[15]至正统十一年（1446年），工部右侍郎周忱也题称：“若有仍将他人人命不干己事奉连讦告，诸司不许准理。若有所告事务全不干己者，就将告人问拟违制罪名，所告事务立案不行。”^[16]观其奏请内容，仍然是基于“息刁风”、“防“讦告”的立场，而要求全面禁止的；同时也要求对告发者予以惩罚，罪名是“违制”。从其限定来看，“所告事务全不干己者”治罪，且“所告事务立案不行”，则告发中若有“干己”事情，自应别论。

至宪成化间，前述规定又有了进一步发展。成化七年（1471年）十月二十四日，都察院题：“会同刑部、大理寺等官议得：将洪武年间敕降榜文及刑部、大理寺等衙门奏请事例，再行斟酌申明，通行内外问刑衙门。今后军民人等词讼，俱要直言简易，除谋反、谋逆等项机密重事，许其赴京奏告外，其有近邻亲戚人民合家被人残害人命，本主无人申诉，及官吏侵盗钱粮并一应干己事情，俱要依律自下而上陈告。……若有将不干己事混同干己之事，多捏情词、开款奏告者，所司从公参详。如告二事以上，内有一事干己，止将干己一事施行；其余不干己，并代替他人陈告之事，开款虽多，俱要于案内明白开说：‘某事不干己，立案不行；某事干己，应合施行。’其在外词讼，若是谋反机密并奸盗、人命重事，及邻近亲戚被人残害人命，本主无人申诉，官吏侵盗系官钱粮，里老理断不公，不分干己事情，许赴本管官司陈告。”^[17]据此，词讼被分为两类：一是在京，一是在外。在京者，仍限于“一应干己事情”及洪武时亲邻代为伸理的特别情形，又增加了官吏侵盗钱粮一项；且按照正统以来精神，严格区分干己事情与不干己事情，干己者施行，不干己者立案不行。在外者，限制稍宽，洪武时规定的亲邻代为伸理的特别情形，及新增的“官吏侵盗系官钱粮，里老理断不公”，三类事情“不分干己事情”与否，都“许赴本管官司陈告”。但只能理解为仅限于此三项，而不能做扩大解释。之所以定为上述三项，第一项本不干己，鉴于无人控诉，故仍许其告发，即肯定其权利或资格；后两者明显为整肃吏治，故即使不干己也允许告发。不过，官吏贪污，本来不涉及“军民人”之直接利害；里老理断不公，倒可能对民人而言是“干己”的。

成化十三年（1477年）五月壬辰，都察院有个奏章，云：“刁顽之徒不遵禁例，饰作文奸，视昔为盛，仍以革前并不干己事奏告，逮人甚多，至数岁不能结断。其事累经禁遏，然止榜示京师，而在外不过移文问刑官司，小民初不及知，宜通行天下。奏上，从之。”^[18]据《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刑部类·诬告一四》载，成化十三年（1477年）五月二十五日都察院的题奏，是提请重申旧制，文云：“为禁遏刁讼事。查得先以正统十一年该工部右侍郎周忱题称：合无申明洪武年间榜文事例，行移天下诸司知会。今后遇有词讼，除谋反、叛逆、伪造宝钞等

^[15] 李国祥等：《明实录类纂·司法监察卷》，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83-84页。

^[16]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之“诬告十”。

^[17]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九之“诬告十”。

^[18] 李国祥等：《明实录类纂·司法监察卷》，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页。

项重事 ,及律文内

K

其三,针对极端之告御状者的规定。《问刑条例·越讼条例》第316条:“在外刁徒身背黄袱、头插黄旗、口称奏诉,直入衙门、挟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问。若系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发落;不系干己事情,别无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体问罪。属军卫者,俱发边卫充军;属有司者,俱发口外为民。”^[26]

其四,针对所谓棍徒告状的规定。《问刑条例·诬告条例》第317条:“凡无籍棍徒,私自串结,将不干己事情,捏写本词,声言奏告,恐吓得财,计赃满贯者,不分首从,俱发边卫充军。若妄指宫禁、亲藩为词,诬害平人者,不分首从,枷号三个月,照前发遣。”^[27]

清代基本沿袭了明例的规定。如《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越诉》第9条例文,与明例全同;^[28]其余诸条只作了顺序变动和极个别文字的修改,如《越诉》第6条例文,是针对被弹劾官员对参与考察或考核官员的报复讦告而规定的不干己事条款,与前述明例相比,只取消了被劾人员的“闲住”一项,另将文官、武官分别发落改为“文武官俱革职为民”及“已革者问罪”一项;^[29]《越诉》第11条例文,增加了对“若系干己事情……仍治以不应重罪”,对“其不系干己事情”的处罚一律改为“俱发近边充军”;^[30]《诬告》第3条例文去掉了“恐吓得财”诸字,改“计赃满贯”为“诈赃满数”,并在小注中解释“准窃盗论;赃满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满数”,改“边卫充军”为“近边充军”,“妄指宫禁”等也删除了“不分首从”四字。^[31]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切己之事”,在清朝发展为“公同”事务。按《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诬告》第6条例文:“凡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若将弁克饷,务须营伍管队等头目率领兵丁公同陈告;州县征派,务须里长率领众民公同陈告,方准受理。如违禁将非系公同陈告之事,怀挟私仇,改捏姓名,砌款粘单,牵连罗织,希图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诬告之罪。”^[32]

清代告不干己事法较明代的发展,是直至嘉庆、道光时都一直在完善该法。嘉庆十九年(1814年)定例:“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实有切己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经承行,惧被干连者”,方许告发。^[33]道光十年(1830年)定例:“凡官民人等告讦之案,察其事不干己,显系诈骗不遂,或因怀挟私仇、以图报复者,内外问刑衙门,不问虚实,俱立案不

指出：“事干己者，方准审理；不干己者，立案不行，专治原告以枷、杖之罪，所以防诬陷、省拖累也。”“防诬陷、省拖累”的目的，似乎考虑的都是被告方的利益，这是公开说出来的理由。

其次，关于告发干己之事与不干己事的处理轻重问题，薛云：“切己之事，如所告得实，是否亦拟杖、加枷之处，记核：已革者，与民人一例办理，则满杖加枷矣；应与《名例》参看。以不干己事，妄捏己事耸准，其中虚诬之处，自属显然，照诬告反坐，或因屡次捏控，酌加枷号，已足蔽辜；加枷之外，又拟充军，未免太严。而‘照此办理者，并不概见，亦虚设耳。’”

最后，关于“告不干己事法”与其它法律条文的冲突问题，薛云：“‘刁徒直入衙门，挟制官吏一条，‘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一条，‘曾经考察、考核被劾人员，怀挟私忿，摭拾别项赃私’一条，‘属员诬讦上司’一条，‘无籍棍徒私自串结’一条，均系以不干己事诉告，而治罪各殊。诬告反坐，不必尽系干己之事，律亦无‘不系己事、不准呈告’之文。即如知人谋害他人，不肯首告者，杖一百；造畜蛊毒、采生折割等类，告获者，官给赏银；此外私铸假印及匿税等项，均有‘首告给赏’之语。可见不干己事，律不禁人控告，总在分别虚诬与否耳，非一概不准理也。观‘干名犯义’律内所云，尊卑互相告言，盖指他事居多，其叛逆以下，及侵夺殴伤，并听陈告，则指己事而言。‘自首’律内所云，‘相告言者，各听如罪人身自首法’是也。再，《律》只言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只言老幼笃疾不得告别事，未闻非囚禁及非老幼笃疾亦不得告举他事也。至立有‘不干己不与审理’及‘实系切己之事，方许陈告’各条，遂与诸律不免互相参差矣。律内‘知情不首告’者，不一而足，及‘告捕官给赏银’者，亦不一而足。盖教人首告，非禁人首告也。若谓防其诬陷，则告虚者自有反坐之法在，何得因噎废食耶？条例愈多，愈不能画一矣。”^[35]

薛的意见，大抵以訾评为多。自宋朝始惩“告不干己事”，轻者“决杖、荷校示众十日”，重者“配隶远处”，即分别杖、枷和刺配；明朝先后治以“违制”罪（亦杖枷）、边卫充军刑；清朝沿袭明制，或按“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月，或予近边充军（有时先枷后充军）。薛允升以为：枷杖已足以惩治，不必再充军；诸条告不干己事法不能划一，治罪也不同，尤其与法律鼓励对某些重罪的首告造成冲突。薛以为，这些都是清例的不完善处。

三、“告不干己事法”对生员助讼的影响

如前所述，两宋的“告不干己事法”实际上间接地发挥着禁制讼师活动的功能，起着阻遏法律服务业的发育与成长的作用。明朝亦然。至清代，直接而明确地禁制讼师或讼棍活动的法律出台了，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相互配合，共同影响着诉讼的形态。

在道理上，一旦认真地实行“告不干己事”之法，其影响首先是当事者的亲戚、邻佑、朋友等理当关切之人，都统统被排除出允许告发的范围之外；只有所谓“切己”之事，才属于“干己”范畴，才可以由本人告发。但该法的最大影响，却不在当事人的亲邻友朋被禁制的抽象范围，而在于其中的那些识文断字、且熟悉官府和法律的士人——现职官吏和准备进入仕途的“准官吏（官学与私学中的各类生员）”——被剥夺了助讼的可能或机会。对于现职官吏而言，他们可以利用其方便，来影响亲邻友朋所牵涉的纠纷的解决，但只能采取私下的或非公开的方式进行；国家和法律的态度，是禁止他们干预诉讼，以免产生腐败——这方

[35]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6-697页。

面的相关规定,是通过职官纪律的法律进行禁制的。关键的问题在于另一部分士人——那些官学与私学中的在学各类生员们(准备进入仕途的“准官吏”)——能否有助讼的可能或者机会呢?

作为准官吏的生员,他们也必然像现职官员一样,参与到亲邻友朋的纠纷解决中来,其中首要的就是告发或起诉事宜。

这是因为:生员们年轻气盛,不会对亲邻友朋的麻烦事坐视不管;传统中国社会亲邻友朋相助的风俗与传统,也会推动他们这样做;而更重要的是,他们具有助讼的三个有利条件。第一,告发到官府或者说打官司,需要写状词(“告状”),为人辨冤雪诬还需要写“诉状”。这意味着:助讼者非识文断字,就不足以担当这种正规的书面表达任务。生员无疑具有这一功夫。第二,打官司或者说写“告状”(以及“诉状”)并非一般性的写作,而是一项专门的事情,需要熟悉官府,需要熟悉一些法律。而生员们熟悉官府,稍用些力,也可以熟悉法律。第三,助讼者应当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能使当事人信任并有所依赖,也能得到官府的礼遇。生员显然也具有这方面的优势。

关于这一点,听听当时人的说法,就能看个究竟。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澎湖通判胡建伟所撰《文石书院学约》中,曾劝诫说:“尔诸生……慎勿恃官府待我厚而奔走公庭,勿恃衙门为我熟而钻谋蠹吏。”^[36]这是说:生员的社会地位是受敬重的,是国家栋梁,是未来之官,官府厚待生员是常事、常情;生员也了解官场、熟悉官府,平日有预备、有揣摩甚至有交结。因为生员们是官员的后备军,他们与官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或为官员和胥吏子弟,或在官府中有亲戚或熟人。再者,各色各类的生员又是文人。他们平日的学业为诵经、读史,经学素养、史学素养是很高的,这与官员处理公务时所用者相同。所有这些,都是刺激生员们跃跃欲试的所在。

上述三个助讼条件,只有全部得到满足,才能成为欲讼者的倚仗。而自宋以来直至明清的官设“写状钞书铺户”或官设“代书”,与此相较,则有功能上的缺陷。“书铺”或“代书”本为不识字的人而设置,可以满足第一个条件。比如,南宋朱熹做潭州知府时所发布的《约束榜》云:“官人、进士、僧道、公人(谓诉己事,无以次人,听自陈)听亲书状;自余民户并各就书铺写状投陈。”^[37]清薛允升也说:“乡民不能自写呈词颇多,觅人代写,则增减情节者,比比皆是矣。代书之设所以不容已也。”^[38]“书铺”或“代书”也可以满足第二个条件中的熟悉法律一项,但“书铺”或“代书”无法满足第二个条件中的熟悉官府、有一定交往从而可能得到照顾的问题;尤其是“书铺”或“代书”不能满足第三个条件。这就是尽管自宋以来一直有“书铺”或“代书”的设置,^[39]并且自宋以来的官员们一再强调告状要经“书铺”或“代书”撰

[36] 邓洪波:《中国书院学规》,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7 页。

[37] [宋]真德秀等:《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41 页。

[38] 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04 页。

[39] 清代书铺设置,雍正七年定例:“内外刑名衙门,务择里民中之诚实识字者,考取代书。凡有呈状,皆令其照本人情词据实誊写,呈后登记代书姓名,该衙门验明,方许收受。如无代书姓名,即严行查究。其有教唆增减者,照律治罪。参见马建石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99 页。至嘉庆二十二年又有定例:“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词俱责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诉,令书吏及官代书,据其口诉之词,从实书写。如有增减情节者,将代书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讼棍徒,该管地方官实力查拿,从重究办。”参见胡星桥等:《读例存疑点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04 页。但薛允升却说:“现在外省俱有代书,而京城仍未遵行。”这又是措置的不平衡了。

到了清朝 ,学规、章程中 ,对生员的严厉申饬、诫约仍然存在。康熙三十二年 (1693年) ,江西《白鹭洲书院馆规》云 :“本府下车 ,先查有无作弊者 ,然后考定。凡有作弊者 ,立予革除 ,永不录用。诸生既无关切己事 ,何得往来衙门 ?自后查有奔竟者 ,立予革除 ,永不录用。”康熙四十六年 (1717年) ,湖南《岳麓书院学规》云 :士人 “暗工刀笔 ,不务学业 ,妄造白帖 ,非议时政 ,把持官府 ,欺压平民 ,则丧德败名 ,不可容于世”。雍正二年 (1724年) ,江西《白鹭洲书院课规》云 :生员 “有事告假 ,不得妄造白帖 ,非议时政 ,把持官府 ,欺压平民 ,则丧德败名 ,不可容于世”。光绪十五年 (1889年) ,广东《广雅书院学规》云 :“凡有作弊者 ,立予革除 ,永不录用。凡有妄造白帖 ,非议时政 ,把持官府 ,欺压平民 ,则丧德败名 ,不可容于世”。光绪二十一年 (1895年) ,湖南《阳明书院学规》云 :“凡有作弊者 ,立予革除 ,永不录用。凡有妄造白帖 ,非议时政 ,把持官府 ,欺压平民 ,则丧德败名 ,不可容于世”。光绪间 ,台湾《文石书院续拟学约八条》云 :士人须“戒妄造白帖 ,非议时政 ,把持官府 ,欺压平民 ,则丧德败名 ,不可容于世”。

讼的深层原因,是国家不允许未来的官员们站在国家司法秩序的对立面,变成与官府争论是非的角色,构成对国家司法裁判之权威性的威胁。专制时代,“官无毁判”,^[63]除了代表皇权的自上而下的监督机制(如御史监察)外,不存在也不允许存在自下而上的或平行的监督和纠错机制。这是事情的本质。因为若允许或放开私人助讼,意味着民间力量会与官府争论短长,官府裁判的权威性、唯一性将会受到挑战。普通百姓助讼会如此,生员助讼尤其会如此。因而,浮在表面上的理由,比如讼师会与赃官蠹吏勾结、造成吏治败坏,讼棍会欺压良善百姓、为害闾里,诬告之风会兴盛起来,“烦乱公私”、干扰官府的清静等等,那都是说词。而禁止“告不干己事”的哲学上的理据,比如个案中所反映的“母讼子,安用尔为?即每个人都会妥善处理自己的诉讼事务,用不着别人代替或代劳(何况国家还有对孱弱者的补救办法存在),也难以成立。先不论古代中国人的主体自觉和独立性问题,仅就官民知识上的巨大沟壑而言,告状、诉状等状词是书面文言文,与日常口语之白话文不同,在提交到官府之前都需要有个两种语言的转换过程;对官府的了解,对官府诉讼程序的了解,对法律的了解,都是一般人所缺乏的,因而对官员好恶的了解、对争讼事情的症结的理解、对应当采取的对策的选择,都是问题,这里暂时不考虑农村与城市的差异——因为大多数居民是农民,诉讼者多数是农民——的问题。因而,诉讼问题并不是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自我解决的问题。它需要专家,需要人帮助。当今社会基于社会分工理由的律师业,在古代社会也以相同理由存在着;只不过在古代还有更多的其他理由,只是当时的社会无法把它催生出来而已。

汪辉祖说“国家优待衿士”,“己事许用抱告”,^[64]其实这算不得优待,一般白丁也有此权利或资格。就实际而言,笼统地规定“不干己事”不得告发,一方面有悖于民间的亲邻友朋互助的乡风和民俗,使传统中国社会“贫穷患难,亲戚相